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 四月

中国·北京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驰新材”、“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陈三营律师、高增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及《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核查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所提供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发表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

1、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该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参会人员、审议事项、参会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披露。

3、2023 年 4 月 28 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通知公告所确定的时间、地点召开，并逐项审议了通知公告所列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名，所持股份数合计 9,099,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9%。前述股东及股东代表，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止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下午收市时的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所列股东一致。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列席了会议。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新增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临时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

出席会议的股东就通知公告中所列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0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0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0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0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0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0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0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陈永学

经办律师: 陈三营
陈三营

经办律师: 高增涛
高增涛

日期: 2023年4月28日

